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2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以FDA食字第1081302504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